

討論文件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有關授予指定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述下列事項—

- (a) 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授予指定國際組織、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辦事處及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事宜；以及
- (b) 當局就授予以下國際組織：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以及其在香港特區的代表處及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事宜，擬備附屬法例的進展情況。這些附屬法例將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背景

2. 國際組織並非主權國家。它們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在各自的法規(例如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而言，便是其協定條文)或相關的國際公約(例如適用於各聯合國專門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的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已有訂明。此外，東道國政府也可與國際組織締結雙邊協議，給予配合該等組織所需的特權和豁免權，以便其在東道國國土展開工作。

3. 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目的是使它們可在沒有不當的阻礙及干預下履行其職能。同樣地，國際組織人員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旨在確保該等人員能有效地執行所屬國際組織的職務，而並非惠及個人。

## 香港的情況

4. 一般而言，如有國際組織希望在某個國家保留/設立辦事處，該國際組織須尋求東道國的同意。就香港特區而言，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中央政府負責有關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所以在香港特區設立國際組織辦事處前，須得中央政府在諮詢香港特區政府意見後表示同意。有關的國際組織與中央政府通常會就於香港特區保留/設立辦事處一事，訂立協定或諒解備忘錄。

5. 回歸前，中央政府已同意在香港特區繼續保留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的辦事處。此外，回歸後，中央政府先後同意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在香港特區設立代表處。在這方面，中央政府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就在香港特區保留/設立辦事處訂立了協議或諒解備忘錄<sup>註</sup>。這些國際組織在香港特區的代表處為一

- (a)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
- (b)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香港辦事處；
- (c) 國際清算銀行亞太區代表處；
- (d)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以及
- (e) 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聯合辦事處)。

## 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

6. 上述六個國際組織、其代表處和人員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是根據中央政府與該等國際組織訂立的雙邊協定/諒解備忘錄、相關的多邊國際公約及該等國際組織的法規而授予的。這些國際組織獲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性質大致相若(例如處所及檔案記錄不得侵犯、人身不得侵犯、豁免徵稅、豁免法律程序，以及財產及資產免受扣押及沒收)。

<sup>註</sup> 按照中央政府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香港特區政府就諒解備忘錄的實施也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行政安排備忘錄及交換函件。

7. 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而言，該組織本身、在香港特區的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及其人員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是依據《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而授予的，並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及《聯合國》(第 190 章附屬法例 H)的規定而產生法律效力。至於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以及其在香港特區的代表處和人員，則按附件所載列的有關雙邊協定、諒解備忘錄、行政安排備忘錄及換函而獲授予特權及豁免權，這些文件的全文已在憲報刊登及上載至律政司網站以供公眾閱覽。

## 立法建議

8. 現時，中央政府與國際組織簽訂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關於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定，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實施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按照普通法的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定條文如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需要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應以本地法例予以鞏固。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制定了《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該條例提供一個更靈活的框架，以鞏固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所簽訂的國際協定內的相關條文。

9. 在訂立有關立法框架後，我們已開始根據第 558 章的規定以命令形式，擬備附屬法例，以鞏固載於附件的國際協定的相關條文。完成命令的擬稿後，我們也諮詢相關國際協定的簽署方，確保他們滿意命令的內容。有關授予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其在香港特區的辦事處及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命令，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制定。至於其餘列於附件的國際協定，我們最近已完成諮詢有關國際組織，並會於稍後把有關授予該四個國際組織(即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其在香港特區的辦事處和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命令提交立法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中央人民政府與國際組織簽訂  
有關授予該等國際組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代表處  
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定一覽表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 1997年  
7月1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清算銀行**關於國際清算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東道國協定 1998年  
5月11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分處的諒解備忘錄包括附件一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行政安排 2000年  
9月23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諒解備忘錄  
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關於諒解備忘錄的換函 2000年  
9月28日